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9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2,540,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35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075,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8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64,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8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42,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4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上华先生、姚瑶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1,559,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61,5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11%。

(2)选举姚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1,559,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61,4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06%。

(3)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1,559,1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61,4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05%。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志浩先生、王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1,559,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61,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05%。

(2)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1,559,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61,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包中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包中海先生。

包中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林上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国民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吕圭源先生、翁国民先生、林昌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圭源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郭德贵先生、翁国民先生、姚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德贵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包中海先生、李文华先生、吕圭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包中海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本次补选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林上华先生、姚瑶女士、李文华先生简历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昌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钱木水先生因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林昌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钱木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金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珏莹女士因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钱木水先生、姜俊先生、刘文琪先生、金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包中海,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浙江省土产副食品公司工作,历任干部、人事科副科长。199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浙江省供销社人事部副科长、人事处调研员兼副处长、业务处调研员兼副处长、办公室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职情况为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包中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昌斌,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部办事员、副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金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职情况为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林昌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钱木水,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副主任药师,中共党员。1979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工作,历任钱清医药供应站中药批发部经理,华清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供销社钱清医药经营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目前兼职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柯桥华通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木水先生持有本公司 9.60%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姜俊,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分别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分别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综合管理部兼连锁事业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中农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职情况为 2015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姜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文琪,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2006 年 7 月至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会计科科长兼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目前兼职情况为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浙农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刘文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金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200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职情况为 2017 年 5 月至今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浙农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金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1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推选的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陈志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志浩先生简历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 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6,474,905.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525,0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闲置原因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338.96
合计		34,411.43	21,752.51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保底利息保障,但浮动利息收益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获得更多回报。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景岳堂药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景岳堂药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3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以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工作调整,公司聘任林昌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钱木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金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调整后,钱木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珏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金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通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王珏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刘文琪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其在董事离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钱木水先生的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定 2020 一三季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侯巍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建雄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德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职工董事;杨增军董事、李华董事、夏贵所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蒋岳祥独立董事书面委托朱海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11,223,990	55,695,777,181	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31,390,787	12,654,476,556	33.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38,761,942	-22.75%	2,702,725,301	-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246,325	164.46%	716,612,801	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071,050	182.47%	712,399,376	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9,683,453	不适用	-2,178,392,477	-18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108.51%	0.2390	3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108.51%	0.2390	3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增长 0.63 个百分点	5.07%	增长 1.02 个百分点

注:公司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589,771,54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19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74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47,9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58,226	-
小计	4,110,01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7,81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1,225	-
合计	4,213,4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293,162,949	由于证券投资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持有以及处置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不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642,847	由于证券投资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70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4%	1,124,908,792	-	-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3%	359,958,616	-	-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6%	199,268,856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52,805,22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	45,030,681	-	-	-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 2 号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	44,788,1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37,680,186	-	-	-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34,321,745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7%	23,926,510	-	-	-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22,100,00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4,908,792			人民币普通股	1,124,908,79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9,958,616			人民币普通股	359,958,616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9,268,856			人民币普通股	199,268,8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805,22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5,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30,681			人民币普通股	45,030,681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 2 号投资基金	44,7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88,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80,186			人民币普通股	37,680,186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34,321,745			人民币普通股	34,321,7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26,51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6,510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2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转融通业务,出借持有的公司股份 7,31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9 月 30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结算备付金	3,691,971,649	2,620,361,716	40.90%	在登记公司存款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7,611,991	18,351,897	-58.52%	衍生金融资产规模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56,630,733	22,247,491,671	33.75%